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战略定位，统筹安排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充分沟通与论证，同意终止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唐阳刚先生及陶德胜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同意丽珠试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通过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主办券商，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本次挂牌完成后，丽珠试剂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未来择机寻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唐阳刚先生及陶德胜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